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1民初1730号民事裁定书，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1、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008,757股，限售流通股100,502,512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轮候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369,634,17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69,63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和刚泰矿业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